

資訊科技署署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33 條發出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的
第三項補充守則

A. B 至 K 各段將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B. 資訊科技署署長根據於 2000 年 1 月公布的《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33 條發出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業務守則”)第 2.1 段所載“證書”一詞的定義中的(e)分段由下文取代：

“(e) 由發出紀錄的核證機關簽署；”

C. 業務守則第 2.1 段所載“發出”一詞的定義由下文取代：

“發出 就某證書而言，指：

(a) 製造該證書，繼而通知在該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給該證書的人，關於該證書內所載與該人有關的資訊；或

(b) 通知將會在該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給該證書的人，關於將會在該證書內所載與該人有關的資訊，繼而製造該證書，

再繼而提供該證書，供該人使用；”

D. 業務守則第 4.11 段由下文取代：

“4.11 有關核證作業準則內容的標準及程序載於附錄 1。”

E. 業務守則第 10.3(f)段由下文取代：

“(f) 認可核證機關所採取的行動，該等行動旨在處理根據條例第 20(3)(b)、27(5A)(b)、43(1)(a)或 43A(1)(c)條所擬備及向署長提供的評估報告內

所作出的建議或識別出的例外情況或不足之處；及”

F. 業務守則第 12.1 段由下文取代：

“12.1 認可核證機關必須向署長提交報告如下：

- (a) 最少每 12 個月提交一份報告，該報告須載有一份評估，說明該機關在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是否已遵守附錄 2 第 1 段所指明的條例及本業務守則的條文；
- (b) 在該機關申請認可續期時提交報告，該報告須載有一份評估，說明該機關是否遵守以及有沒有能力遵守附錄 2 第 1 段所指明的條例及本業務守則的條文；及
- (c) 在署長就該機關的重大變更而提出要求時，提交一份報告。該報告須載有一份說明以下事項的評估：
 - 鑑於該機關已出現的重大變更，該機關是否遵守以及有沒有能力遵守附錄 2 第 3 段所指明的條例及本業務守則的條文；或
 - 鑑於該機關將會出現的重大變更，該機關有沒有能力遵守附錄 2 第 3 段所指明的條例及本業務守則的條文。”

G. 業務守則第 12.6 段由下文取代：

“12.6 就第 12.1(a)分段所提述的評估報告而言，認可核證機關須在完成評估後的 4 個星期內向署長提交評估報告的文本。就第 12.1(b)分段所提述的評估報告而言，該機關須向署長提交在申請續期日期之前 4 個星期內完成的評估報告的文本。就第 12.1(c)分段所提述的評估報告而言，署長可於其就該機關的重大變更而發出的通知中，指明該機關須向署長呈交報告的時限。

12.7 認可核證機關向署長提交報告時，須同時向署長呈交關於其對合資格的人在評做報告中提出的例外情況、不足之處或建議的回應。”

H. 業務守則以下原段落編號更改如下：

原段落編號	更改編號為
12.7	12.8
13	14
13.1	14.1
14	15
14.1	15.1
14.2	15.2
15	16
15.1	16.1

I. 緊接業務守則第 12.8 段之後加入下文：

“13 聲明遵守條例及本業務守則的規定

13.1 認可核證機關必須向署長提交法定聲明如下：

- (a) 最少每 12 個月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述明該機關在法定聲明所涵蓋的期間是否已遵守附錄 2 第 2 段所指明的條例及本業務守則的條文；
- (b) 在該機關申請認可續期時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述明該機關是否遵守以及有沒有能力遵守附錄 2 第 2 段所指明的條例及本業務守則的條文；及
- (c) 在署長就該機關的重大變更而提出要求時，提交一份述明以下事項的法定聲明：

- 鑑於該機關已出現的重大變更，該機關是否遵守以及有沒有能力遵守附錄 2 第 3 段所指明的條例及本業務守則的條文；或
- 鑑於該機關將會出現重大變更，該機關有沒有能力遵守附錄 2 第 3 段所指明的條例及本業務守則的條文。

13.2 認可核證機關須確保法定聲明是由該機關的負責人員作出，並由該機關負擔費用。

13.3 就第 13.1(a)分段所提述的法定聲明而言，認可核證機關須於作出法定聲明後的 4 個星期內向署長提交該份法定聲明。就第 13.1(b)分段所提述的法定聲明而言，該機關須向署長提交在申請續期日期之前 4 個星期內作出的法定聲明。就第 13.1(c)分段所提述的法定聲明而言，署長可於其就該機關的重大變更而發出的通知中，指明該機關須向署長呈交法定聲明的時限。”

J. 業務守則的附錄更改編號為“附錄 1”。

K. 附錄 1 之後加入下文：

“附錄 2 — 就核證機關的評估而指明的《電子交易條例》及本業務守則的條文

1 為施行《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條例”)第 20(3)(b)(i)、27(5A)(b)(i)及 43(1)(a)(i)條而指明的條例及本業務守則的條文

1.1 條例的下列條文屬於獲署長認可為合資格人士所作評估的範圍：

(a) 第 VII 部 — 署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

第 21(4)(a)、(b)、(c)及(f)條。

(b) 第 X 部 — 關於認可核證機關的一般條文：

第 36、37、39、40、42(1)及(2)、44 及 45(1) 條。

(c) 第 XI 部 — 關於保密、披露及罪行的條文：

第 46、47 及 48 條。

1.2 本業務守則的下列條文屬於獲署長認可為合資格人士所作評估的範圍：

(a) 認可核證機關的一般責任：

第 3.1 至 3.6 各段及第 3.8 段。

(b) 核證作業準則：

第 4.1 至 4.13 各段。

(c) 穩當系統：

第 5.1 至 5.3 各段、5.6 至 5.17 各段及 5.19 至 5.21 各段。

(d) 證書及認可證書：

第 6.1 至 6.23 各段。

(e) 登記人身分的核實：

第 7.1 及 7.2 段。

(f) 倚據限額以及為法律責任投保：

第 8.1 至 8.4 各段。

(g) 儲存庫：

第 9.1 至 9.5 各段。

(h) 披露資訊：

第 10.1 至 10.6 各段。

(i) 終止服務：

第 11.1 至 11.5 各段。

(j) 對遵守條例及本業務守則的評估：

第 12.1 段。

(k) 聲明遵守條例及本業務守則的規定：

第 13.1 段。

(l) 標準及技術的採用：

第 14.1 段。

(m) 互通性：

第 15.1 及 15.2 段。

(n) 附錄 1：

本業務守則附錄 1 所有段落。

2 為施行條例第 20(3)(c)(i)、27(5A)(c)(i) 及 43(1)(b)(i) 條而指明的條例及本業務守則的條文

2.1 條例的下列條文須以核證機關一名負責人員作出法定聲明的方式處理：

(a) 第 VII 部 — 署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

第 21(4)(e) 條。

2.2 本業務守則的下列條文須以核證機關一名負責人員作出法定聲明的方式處理：

(a) 認可核證機關的一般責任：

第 3.7 及 3.9 段。

(b) 穩當系統：

第 5.18 段。

(c) 披露資訊：

第 10.7 至 10.9 各段。

(d) 消費者的保障：

第 16.1 段。

3 為施行條例第 43A(1)(c)(i)及(d)(i)條而指明的條例及本業務守則的條文

3.1 視乎認可核證機關將會或已經對其系統、運作、管制措施及程序作出的重大變更的具體情況而定，署長會在他根據條例第 43A(1)條可向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通知中，為施行條例第 43A(1)(c)(i)及(d)(i)條而指明條例及本業務守則的相關條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資訊科技署
2004 年 6 月 28 日